

附件 1: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候选人基本条件

一、理事候选人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 自觉遵守协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
3. 在生产力促进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4.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5.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6.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7.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8. 热心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9. 民主推荐的单位需是协会理事单位（包含常务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

二、常务理事候选人基本条件

1. 符合理事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2. 为本会理事会成员；
3. 自愿担任本会第六届常务理事，遵守协会章程，履行常务理事义务；
4. 在国内居行业领先地位，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5. 热心协会工作，并积极承担行业工作。

三、负责人候选人基本条件

1.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2.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3.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协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4.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在协会担任负责人同一职位未满 2 届；

5.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6.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7. 为本会常务理事成员。

8. 协会负责人不得由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公务员兼任。

9. 协会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

10. 协会负责人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4 年，连任不超过 2 届。